

地抓着神與我一同作戰，還有一條頗長的路要走，要掉頭髮、噁心、反胃等等……我感到依依不捨，原來我發覺我與神已成為一對十分親密的朋友，在理智上我不能接受與神分離，不能每時每刻依偎在神的膀臂下；但當靈裡醒悟過來時，發覺神不是時刻與我一起，時刻住在我心靈深處嗎？同時，也發現父神的威嚴及權能的偉大，祂要我患有癌病我就有癌病，祂要我停，我就要停。信靠順服是我這次最大的功課，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，生命在神的手中，祂要怎麼磨煉我，我便要順服。天上的飛鳥，野地的百合花，祂尚且愛護

他們，何況有靈魂的我，是祂親手造的，祂怎能不愛我？

我走上車裡大哭起來，因為我捨不得離開神，自從開始知道患癌到現在神要停止了，先後只是一個多月的時間，神卻磨煉我到一個地步使我深深知道，祂給我的試煉不會大過我能忍受的。我心中靜如止水，眼目只定睛在主耶穌身上，我看到原來祂的能力是要在我的軟弱上更顯得完全。

倘若在這一時刻，主耶穌站在面前對我說：「你愛我比愛你的丈夫更深嗎？」我會肯定堅決地回答：「主啊！我愛你比愛我的丈夫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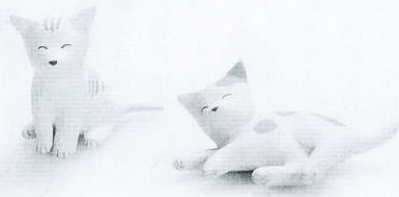
深。」要是祂再問：「你愛我比愛你的兒女更深嗎？」我仍舊確定地回答：「主啊！我愛你比愛我的兒女更深。」祂與我一起戰勝病魔，今天我隨着這個統帥凱旋歸來，我認識到不單生命可貴，而得着耶穌更為寶貴。

人生營營役役，不斷為自己籌算前路，心靈是否安靜地讓主掌管？其實獨處與神一起是何等大的福氣與喜樂。這次我倒真是因禍得福，而且更是福杯滿溢。當我回頭看這次經歷，要逐一數算神奇妙的恩典時，實在驚訝祂立時的看顧，要立時獻上一顆全然頌讚感謝的心。

寫在《祈禱那射箭的手》之一

陳正華

## 是愛，還是戀慕



中而出。不單因為妳才是個小女孩，最讓媽媽驚住的是，對這份愛情的失去，妳絲毫沒有埋怨別人，只是不斷地反省自己。而對媽媽來說，妳那番話卻彷彿一聲警鐘，驟然敲醒了我。回憶起來，媽媽當時的苦，有相當一部份是來自丈夫；而從丈夫來的那痛苦，則基本上皆源於我自己。

今晨媽靈修讀到創世記三章16節，神對夏娃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，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妳必戀慕妳丈夫，妳丈夫必管轄妳。」

第一次對這段經文用心，是因為妳。大約是四年前吧，妳剛剛決定跟男友分手，尚未從痛苦的谷底拔出，而媽媽那時也正值逆境。那

天咱們娘兒倆談心，妳幽幽對我唸出了那節經文。

「媽咪，我們做女人的總是巴着想要所愛那人看重我們、疼愛我們，但是媽咪，其實這種需求並不是從神來的祝福，而是夏娃犯罪之後神給女人的咒詛。」

啊，孩子，媽媽幾乎不能相信這話從妳口

寶貝，記得妳還不到三歲時，有一次我和妳爸吵嘴，正吵得過癮，忽見妳含淚一旁，媽媽趕緊丟下爸爸，把妳抱在腿上安慰一番。過一會兒，媽媽問妳當初心裡有甚麼感覺，妳噘着小嘴，慢條斯理地回答說：「我覺得不安全，好困難。」爸媽聽了，心痛之餘大笑不止，再也吵不起來了。

不到三歲的妳，有着這樣動人的辭彙和感受，叫爸媽又是歡喜又是慚愧。親愛的小柔，妳知道嗎？有了妳，爸媽學到好多東西；有了妳，叫爸媽更加相愛。

十七年之後，妳還是這樣一位啟發媽媽思想的良師益友；這一次，妳讓媽媽更實際地豁然明白愛與欲的不同。

唯上智與下愚，不移。妳我原都是中等質材的人；在愛與欲之間，還有一樣東西，叫做情。女兒，不論是愛與欲，皆由情所發。當情被神掌管的時候，是愛；當情交由血性處理的時候，就成了欲。女兒啊，媽媽祈禱妳我都能慢慢走入神的智慧、靈的自由；願妳我都成為堅定不移的屬神女人。

不多久以前，有天早上媽媽正忙着趕一篇文章，忽然接到友人玲達的電話；她說今天她的生日，可她丈夫一直到出門上班之前還沒有任何表示。她的聲音聽來幽怨寂寞，似有無限委屈，我只好放下工作，與她相約吃個中飯。小餐館的小小桌上，擺着一個小小的玻璃瓶；瓶中清水盈盈，插着一束小小的花。我與玲達相對而坐，她那悵悵然若有所失的面容，讓我想起過去的自己。真的，當一個人缺乏從聖靈而來的愛與信心及安全感，再怎麼談情說愛，到頭來只不過是一場狹隘的自我需求而已！

「照妳和妳女兒的看法，」玲達用匙子輕輕攪動着她法國洋蔥濃湯中的起司，抬起一雙含淚的眼睛望着我說：「女人對丈夫的戀慕是不對的囉？」

還沒等我回答，她又接着問：「那麼我們做妻子的，有可能達到對丈夫只有純粹的愛而沒有私欲之需求那種境界嗎？」

我告訴她說，對或錯不是單看行動表現，還要鑑察內心的想法；然而，除了神之外，誰能去判斷人心呢？至於我們能否達到那至愛的境界——我想了一下告訴玲達阿姨說，大概不行吧。雖然耶穌要我們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，但這臭皮囊一天還在世上，這帶罪的肉身一天還未變成榮耀的形體，只怕這七情六欲之根仍是我們得時時小心注意的星星之火吧！

「不過正因為這樣，才讓我們更有個每日儆醒禱告的理由，是不？」我笑着安慰玲達阿姨：「否則還沒被主接去就成了聖，那人生還有甚麼熬頭？」

主耶穌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、甚至自己的生命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耶穌已為我們成了贖罪祭；一個女人能免於神當初對夏娃之咒詛的唯一途徑，只有耶穌。

記得以前每到情人節，媽媽總是巴巴兒地等着你們大家的表現；你們倒也一直不為怪，總覺得媽媽既為這個家這麼辛苦，寵她一寵也是應該的。

但今年我可不想這麼想。

寶貝，讓媽媽小聲向妳透露一點天機：今天，媽媽早已給你們每一個人都準備了一張情人卡；噓……我買給妳爸的那張，可忒羅曼蒂克唷！

## 您需要導向這片福音園地 導向需要您投入一同耕耘

大家一同為文字事工擺上 把福音傳開

### 投稿簡則

1. 來稿請謄寫清楚。
2. 請勿一稿兩投，投於本教會週刊者例外。
3. 本刊三個月以前截稿，有季節性之稿件請注意早投。
4. 稿件登載後，本刊略致稿酬；如願奉獻稿費者，請註明。
5. 本刊各欄歡迎轉載，但請註明轉載自《導向月刊》。
6. 稿件請寄

Mrs. Evelyn O. Shih

P. O. Box 10734, Honolulu, HI 96816, U.S.A.